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考点】商品出口的主要业务环节

我国商品出口业务提倡以CIF条件、信用证结算方式成交。

商品出口的主要业务环节如下：

（一）催证、审证、改证

出口合同签订后，买方负责申请开立信用证，卖方负责备货。

（1）催证。

（2）审证。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改证。①在审证过程中如发现信用证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提醒开证申请人修改，在同一信用证上如有多处需要修改的，应当一次提出。②对通知行转来的修改通知书内容，如经审核不能接受时，应及时表示拒绝。③如一份修改通知书中包括多项内容，只能全部接受或全部拒绝，不能只接受其中一部分，而拒绝另一部分。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二）备货、包装、刷唛

（1）备货。备货时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备货。

商品的质量是指商品的内在品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前者包括商品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化学成分和生物特征等自然属性；后者包括商品的外形、色泽、款式和透明度等。商品质量的表示方式如下表所示。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商品质量表示方式	具体方式
以实物的方式表示	<p>①看货买卖，即通过现场验货成交</p> <p>②凭样品成交，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少量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质量的实物表示商品质量并以之作为交货依据。样品可分为：卖方样、买方样、对等样，有时也称“回样”“确认样”。</p>
以说明的方式表示	<p>①凭规格买卖。例如规定成交大豆的杂质、含水量等。</p> <p>②凭等级买卖。例如特级绿茶。</p> <p>③凭标准买卖。对于难以标准化的农副产品，一般采用以下两种标准：良好平均品质（FAQ），该品质指一定时间内某地出口货物的平均品质水平；上好可销品质（GMQ），指卖方交付的商品质量只需保证是上好的、适合市场销售的，无须说明具体品质。</p> <p>④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有些机器、电器和仪表等技术密集型产品，通常是以说明书并附以图样及各种数据来说明其具体性能和结构特点。</p> <p>⑤凭商标或牌号买卖。例如MAXAM牙膏。</p> <p>⑥凭产地名称买卖。例如北京烤鸭。</p>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在大宗出口货物备货时，要正确理解和把握溢短装条款。

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根据《UCP600》第三十条a款的规定，凡“约”“大概”“大约”或类似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数量或单价时，应解释为有关金额、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10%的增减幅度。

若合同和信用证中未明确规定可否溢短装，则对于散装货，可根据《UCP600》第三十条b款“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数量不得有增减外，在所支付款项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货物数量准许有5%的增减幅度”，但是，当信用证规定数量以单位或个数计数时，此项增减幅度则不适用”的规定处理。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包装。

(3) 刷唛。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三）出口报检

1. 出境商品检验的类型

商品检验主要分为法定检验和贸易检验两类。

①法定检验是国家指定的机构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的有关事项实施强制性检验。列入法定检验目录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进口或出口。常见的法定检验有卫检、安检、检疫等。法定检验检疫货物，原则上应坚持产地检验检疫。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②贸易检验是合同规定的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对贸易商品实施相关项目的检验。贸易检验具有非强制性，合同有规定才进行检验，并且要按合同规定处理。主要检验质量、数量、包装等。

2. 出境货物报检的期限

出境货物最迟应在出口报关或装运前7天报检，对于个别检验检疫周期较长的货物，应留有相应的检验检疫时间。

3. 商品检验的程序主要包括：①申请检验。②抽样。③检验。④签发商检证书。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四) 申领出口收汇核销单 (略)

(五) 租船订舱

海洋货物运输经营方式分为班轮运输和租船运输两种方式。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1. 班轮运输

班轮运输又称定期船运输，是指船舶在特定航线上和固定港口之间，按事先公布的船期表进行有规律的、反复的航行，以从事货物运输业务并按事先公布的费率收取运费的一种运输方式。它的服务对象是非特定的、分散的众多货主，具有公共承运人的性质。

班轮运输具有“四固定、一负责”的特点，即固定航线、固定港口、固定船期和相对固定的费率。除了基本运费，班轮运价包括装卸费用，即货物由承运人负责配载装卸。

【注】班轮运输≈班车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租船运输

租船运输又称不定期船运输，是根据国际租船市场的行情和租船人的实际需要，船舶所有人出租整船或部分舱位给租船人使用，以完成特定的货物运输任务，租船人按约定的运价或租金支付运费的商业行为。

【注】租船运输≈租车

租船运输包括定程租船和定期租船两种方式。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定期租船	定期租船
定义	又称航次租船，是以航程为基础的租船方式。	定期租船简称期租船，船舶出租人将船舶租给租船人使用一定期限，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由租船人自行调度和经营管理。
责任划分	船方除负责经营管理、船舶航行、驾驶，还应对货物运输负责	租赁期间，船舶的经营管理由租船人负责
是否规定航线、装卸港口	规定	不规定，但限定船舶航行区域
是否限定货物	限定装运的货物名称、数量、种类	不限定，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
运费的计算	按货物数量计算或整船包干运输	按租期每月每吨若干金额计算
是否计算滞期费、速遣费	计算	不计算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海运提单

海运提单（B/L）简称提单具有货物收据、物权凭证和运输契约证明的作用。

（六）投保货运险

类型	险别	保险范围
基本险（可单独投保）	平安险	平安险不包括仅由自然灾害造成的一部分损失
	水渍险	水渍险=平安险+由自然灾害造成的一部分损失
	一切险	一切险=平安险+水渍险+一般附加险
附加险（不可单独投保）	①一般附加险（偷窃险等11种）②特殊附加险（海运战争险和罢工险）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七）出口报关

货物报关程序通常分为三个阶段：前期管理阶段、进出境管理阶段、后续管理阶段。

出口货物申报时间为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24小时以前。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申报单证类型	具体内容
主要单证	出口货物报关单
随附单证	<p>基本单证包括货运单据、商业单据（如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等）</p> <p>特殊单证包括核销单、原产地证、许可证件、加工手册（纸质和电子）、减免税证明、担保文件等</p>
	预备单证包括贸易合同、信用证、出口商的有关证明文件等。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八) 货物装船与发运 (略)

(九) 制单结汇

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目前我国出口商在银行办理出口结汇的做法主要有三种：收妥结汇、押汇和定期结汇。

(1) 收妥结汇。收妥结汇又称收妥付款，是指信用证议付行收到出口企业的出口单据后，经审查无误，将单据寄交国外付款行索取货款的结汇做法。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押汇。押汇又称买单结汇，是指议付行在审单无误情况下，按信用证条款贴现出口商的汇票或者以一定的折扣买入信用证项下的货运单据，从票面金额中扣除从议付日到估计收到票款之日的利息，将余款按议付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拨给出口商。

(3) 定期结汇。定期结汇是指议付行根据向国外付款行索偿所需时间，预先确定一个固定的结汇期限，并与出口商约定该期限到期后，无论是否已经收到国外付款行的货款，都主动将票款金额折成人民币拨交出口商。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十）办理出口收汇核销

办理出口收汇核销的基本程序如下：①申领核销单；②报关审核；③银行出具核销专用联；④外汇管理部门核销。

（十一）办理出口退税（略）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考点】商品进口的主要业务环节

在我国的商品进口业务中，一般按FOB条件，并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成交。

商品进口的主要业务环节如下：

(一) 申请开立及修改信用证

(二) 租船订舱

1. 装卸费用、装卸时间、装卸率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1) 装卸费用，装卸费用是运输中的一项主要费用，应明确在合同中应由哪方承担。主要规定方法有：①FI0 (free in and out) ，即装卸费用均由货方承担。有时还规定理舱 (stow) 和平舱费 (trim) 的分担：FIOS (船方不承担装卸费和理舱费) 、 FIOT (船方不承担装卸费和平舱费) 、 FIOST (船方不承担装卸费、平舱费和理舱费) 。②FI (free in) ，即船方承担卸货费，货方承担装货费。③FO (free out) ，即货方承担卸货费，船方承担装货。④BERTH TERMS (或 LINER TERMS) 班轮条款，即船方承担装卸费。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装卸时间和装卸率。

装卸时间是指允许完成装卸任务所约定的时间，它一般以天数来表示。装卸时间的常用规定方法：

①连续日，指从午夜0点至24点日复一日的所有天数。

②工作日，即按照港口习惯，扣除法定假日，属于正常工作日的天数。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③晴天工作日，即天气良好可以进行装卸作业的工作日。

④连续24小时晴天工作日。天气晴好、时钟连续走24小时即算一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如有几个小时是坏天气不能作业，则予以扣除。这种方法比较公平，船、货双方均愿接受。

装卸率是指每日装卸货物的数量，规定得过高或过低都不合适。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滞期费和速遣费

滞期费	指在规定的装卸期限内，货方未完成装卸作业，给船方造成经济损失，货方对超过的时间应向船方支付的一定罚金。
速遣费	指在规定的装卸期限内，货方提前完成装卸作业，使船方节省了船舶在港的费用开支，船方应向货方就节省的时间支付一定的奖金。
速遣费一般为滞期费的一半。滞期费和速遣费通常约定为每天若干金额，不足一天者，按比例计算。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三）投保货运险

我国对进口货物的运输一般采取逐笔投保和预约投保两种形式。

1. 逐笔投保
2. 预约投保

（四）缴款赎单（略）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五）进口报关

进口报关是指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向海关交验有关单据，办理进口货物申报手续的法律行为。办理进口报关的程序如下：

1. 申报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向海关申报的时限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天内。

超过14天的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按日征收进口货物CIF价格的0.05%的滞报金；

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提交变卖。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查验

海关接受申报后，对进口货物进行检查，以核对与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其他单据文件上所列内容是否一致。

3. 纳税

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税款的，由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5%的滞纳金。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滞纳金缴款书之日起 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滞纳金。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4. 放行

(六) 进口报检（略）

(七) 付清运费，换取提货单（略）

(八) 提取货物（略）

(九) 进口索赔

进口索赔的对象通常有三个，如下表所示。

进口索赔对象	进口索赔类型	出具资料
卖方	贸易索赔	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承运人	运输索赔	理货报告和货差证明
保险人	保险索赔	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理货报告和货差证明、保险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其中，向卖方索赔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限内提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在合同未明确索赔期限的情况下，索赔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谢谢 观看
THANK YOU